

# 高雄市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工作規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0年1月12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1000002065號函訂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1年8月3日高市教小字第10135181700號函修正

一、為強化本市國民中小學輔導工作，提升輔導效能，整合輔導資源網絡，以落實學校三級輔導工作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本規定所稱輔導教師，指本市國民中小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。

三、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，自一百零一學年度至一百零五學年度，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；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，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：

(一)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(含輔系及雙主修)，且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
(二)具有輔導(活動)科/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及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
(三)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。

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，自一百零一學年度至一百零五學年度，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；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，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(活動)科/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：

(一)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(含輔系及雙主修)，且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。

(二)具有中等學校輔導(活動)科/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。

兼任輔導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證書，並依下列專業背景優先順序選任之：

(一)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者。

(二)輔導、諮商、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組畢業(含輔系及雙主修)者。

(三)修畢輔導四十學分者。

(四)修畢輔導二十學分者。

四、輔導教師之減授課原則如下：

(一)專任輔導教師不排課或比照教師兼主任之授課基本節數排課，並不得超鐘點。

(二)兼任輔導教師在國民小學每週減授二節至四節，在國民中學每週減授六節至十節，並以不超鐘點為原則。

五、輔導教師不得由學校主任或組長兼任。但國民小學六班以下及國民中學三班以下之學校，由未兼任主任或組長之教師擔任輔導教師確有困難，經本府教

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專任輔導教師及國民中學兼任輔導教師之工作內容如下：

- (一)教育部訂定之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模式，專任輔導教師以負責二、三級預防工作為原則，兼任輔導教師以負責初、二級預防工作為原則。
- (二)評估學生或班級需求，實施班級團體輔導。
- (三)實施個別輔導，撰寫並建立個案紀錄及相關資料，依需要進行個案之家庭會談。每週服務個案數在專任輔導教師以八至十二人為原則，兼任輔導教師以實際減授課時數除以二所得之人數為原則。
- (四)對於高關懷學生及中輟學生，由專任輔導教師進行家庭會談及追蹤輔導。
- (五)小團體輔導由專任輔導教師辦理，每學期至少一至二團。
- (六)個別與團體心理測驗之施測及解釋。
- (七)由專任輔導教師協助規劃個案研討會議，及視需要提供個案報告，兼任輔導教師並應參與會議。
- (八)提供家長與教師輔導及管教相關知能之諮詢服務、輔導資訊及輔導策略。
- (九)與專業輔導人員、社政及精神醫療等單位合作，進行輔導、追蹤、通報或轉介。
- (十)協助辦理學生輔導工作之評鑑。
- (十一)校園危機及重大事件後之輔導介入由專任輔導教師辦理。

國民小學兼任輔導教師之工作內容如下：

- (一)以負責初、二級預防工作為原則。
  - (二)實施個別輔導，撰寫並建立個案紀錄及相關資料，依需要進行個案之家庭會談。每週服務個案數以實際減授課時數除以二所得之人數為原則。
- 七、輔導教師應定期參加專業團體督導，提出個案報告進行研討。
- 八、輔導教師每年輔導知能在職教育進修時數應達十八小時。
- 九、各校得依權責對輔導工作有功人員從優敘獎；具特殊貢獻者，並得陳報教育局推薦教育部輔導計畫有功人員，予以公開表揚。
- 十、輔導教師未依本須知執行職務者，學校應責成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列入教師成績考核，情節嚴重者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十一、輔導教師得依實際需要，申請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專業協助。